



天命、正义与伦理

董仲舒政治哲学研究

吴龙灿 著

 人民出版社

天命、正义与伦理

董仲舒政治哲学研究

吴龙灿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 欢

版式设计：马 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命、正义与伦理：董仲舒政治哲学研究 / 吴龙灿 著 .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5

ISBN 978-7-01-012549-7

I. ①天… II. ①吴… III. ①董仲舒（前 179 ~ 前 104）— 政治哲学
— 研究 IV. ① B23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7944 号

天命、正义与伦理

TIANMING ZHENGYI YU LUNLI

—— 董仲舒政治哲学研究

吴龙灿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30.25

字数：398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2549-7 定价：6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献 给

长眠九泉的父亲和年迈体衰的母亲

宜宾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序 言

吴龙灿博士一向爱好哲学，曾游学于北京大学与复旦大学的哲学院系，旁听专家们有关西方与中国哲学的研究生课程，并参与讨论。2009至2012年，他在敝校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深造，主攻中国哲学史。他下了很大的功夫，刻苦读书，勤研中西哲学经典，积极参与学术讨论。吴君有很强的问题意识，视野开阔，有穷追猛打的问学精神，辨名析理，总能提出新的看法。他的博士学位论文颇获海内外名家的高度肯定。本书是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的产物。

汉代大儒董仲舒借阐释《春秋》中孔子的微言大义，提出天命说、灾祥说和三纲五常，来规范政权的正当性和身份的道德性，把自然灾害和人事怪异都与君王道德及政治优劣紧密联系在一起，无时无刻不在提醒君王和统治阶层修德任贤，施行德政，造福万民。我读龙灿有关董子政治哲学的宏论，颇受启发。我们过去哲学史教科书对董子的批评，完全失当。

我认为，作者确能发人之所未发，见解卓特。通读全书，我觉得本书有这样一些长处：

第一，研究视角十分新颖。本书首次真正从政治哲学角度研究汉代大儒董仲舒。作者花了多年时间研读大量中西政治哲学著作，进入实质性写作阶段后，又用半年时间写作辨析政治哲学概念和学科的导论部分，跳出西方政治哲学概念框架，而又不拘泥于中国传统政治哲学固有语言模式，成功地运用一套在思想实质上贯通中西政治哲学思想内涵的中国政治哲学诠释的新话语。

董仲舒对儒家政治理想“王道”作了这样的解释：“古之造文者，三

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画者，天地与人也，而连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与人之中以为贯，而参通之，非王者庸能当是。是故王者唯天之施，施其时而成之，法其命而循之诸人，法其数而以起事，治其道而以出法，治其志而归之于仁。”（《春秋繁露·王道通三》）

作者通过综合古今中西政治哲学智慧，基于先秦思想传统、秦汉之际历史剧变和董仲舒所处时代的社会危机的深切理解，按照董仲舒政治哲学的内在逻辑和历史性特征，提出由天命（天）、正义（地）和伦理（人）三个维度组成的传统政治哲学诠释新架构，系统考察了先秦以来中国传统政治哲学核心观念的发生和演变，揭示董仲舒政治哲学有综合百家、创造转化的特点和确立传统政治哲学范式的重大价值。

第二，研究方法甚为合理。所谓万法归一，在历史基础上的历史和逻辑统一，史论结合，乃人文学术研究的不二法门，中外名著概莫能外。然而在研究中的具体运用上，确实理一万殊，异彩纷呈。作者借鉴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的篇章结构，历史考察有关重要观念的发生和演变，并进行中西对比。本书旁征博引，涉猎广泛，既有繁复的文辞考据和概念辨析，又有在中西哲学思想融会贯通基础上的创新见解。

本书兼顾“六经注我”和“我注六经”的思想诠释传统，尽可能完整地理解古今哲学家的重要论述，又通过巧妙构思表达慧解，全书结构合理，极富思辨性和逻辑性。作者在考镜源流的过程中，汇聚中西政治智慧，展现古代政治哲学传统，创造性地诠释董仲舒政治哲学的思想内涵，也消弭了中西文化中心论的偏颇。

第三，思想阐释颇有创获。区别于晚清以来西化浪潮中的反传统倾向和新中国以来的意识形态化批判，本书对中国古代政治哲学传统采取同情的了解和谦虚的态度，主要从正面研究董仲舒传承创新的政治哲学智慧，而不轻易下独断的结论，并在多方面拨乱反正，如实肯定董仲舒政治哲学的贡献、价值与历史地位。

譬如，第一章揭示“天命”观念从周公“以德配天”的价值建构开始，已经成为中国传统政治正当性不可缺少的道德价值和人文信仰。东周时代以经验知识、计算理性为导向的黄老刑名和战国法家盛行，“天命”

观念中的道德和信仰逐渐跌落，导致彻底排斥天命敬畏和仁义道德的暴虐秦政，因而在汉代秦政反思和黄老政治试验失败之后，董仲舒恢复和转化“天命”道德价值和人文信仰，具有非凡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理论贡献。

第二章从传统政治社会管理方略的合理性或适宜性出发，分析中国自古以来出现的德治、礼治、法治等三种治理模式的自身义理和现实困境，揭示董仲舒借助《春秋》公羊学义法，以继承孔孟为代表的儒家王道政治理想为职志，综合先秦以来诸子百家智慧，建构以“德福一体”、“德主刑辅”、“以义为利”为内涵的德治正义原则，在政治和文化上确立了儒家正统地位，使“推明孔氏、抑黜百家”和德治社会成为历史政治事实。

第三章梳理儒家伦理道德传统的历史建构和现实价值，阐明董仲舒王道政治理想的现实化途径是以“三纲五常”伦理道德体系为基础，以道德教化和文士政府为主要模式，有其时代性、历史性和当代借鉴意义。

我一直认为，中国传统的政治资源十分丰厚，几千年来，在政治理论、制度与实践方面，为人类作出了非常了不起的贡献。但是，近百年来，我们把这些安邦治国的珍宝视为粪土，抛却自家无尽藏，而把一些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的空想，把最愚笨的统治方法当作圭臬、教条，做了很多蠢事。例如，传统历史上的大社会与小政府，现在却变成了大政府与小社会。我认为，传统政治文化、儒家政治哲学中有很多内容，我们可以作创造性转化。儒家在正义观上的“应得”和“配得”观念，以及机会公平、对“最不利者”的关爱及其制度建构方面，可以与西方正义观念相呼应。此即儒家正义论的最有特色的内涵，乃实质的正义。儒家对政治权力的源头、合法性、权力分配与制衡等，有其系统论说、制度与实践。儒家重视社会力量的培植、社会自治、士大夫参政及言路开放。儒家的“道德的政治”就是要坚守政治的应然与正当性。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学说中的政治正当性，即认为政治权力之根源在天、天命、天道，之根据、本位在人民、老百姓、农工商，之基础是广阔的民间社会空间、民间力量及其自治，之指导、参与、监督与言责则在士人。由此可得出人民是政治的主体，士大夫是指导、监督政治的主体。包括道德仁义系统、仁政学说、文官政治及君相制、三省六部等制度在内的儒家政治哲学学说和政治实践，

在今天还有极高的价值。

我们还应深入探索儒家的王道理想、天下观念及政治行为的终极依据——天道观、天命论；其政治行为的人性根据——性善论及各种人性主张；政治行为的主体——人民本位，士绅引导；政治秩序的建构——礼制下的民间自治；政治文明的核心——道德仁义的政治，以此鞭笞暴政与各种否定人文价值与信念的政治。我确信，儒家政治与现代自由主义政治可以很好地结合起来。中国传统的政治文明中（包含理念、制度、实践、民俗诸层面）的许多遗产，值得人们认真地去思考与创造性转化。

龙灿博士为人忠厚，有正义感，有热情与奉献精神，热心为师生、为学院服务，既肯干又能干。他有学术钻研的劲头，好学深思，苦读勤写，十分扎实。他努力推广传统文化，不遗余力。我很高兴地看到他的博士论文的出版，同时预祝他在学术上更上一层楼。我一直认为龙灿有“五之”精神，希望他以“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为准绳，为民族文化的复兴做出更大贡献！

是为序。

郭齐勇

壬辰年小雪节于江城汉皋

目 录

序 言	郭齐勇 1
导 论	1
第一节 何谓政治哲学	1
一、政治、哲学和中国哲学	2
二、政治哲学的概念	9
三、中国传统政治哲学的特点	16
第二节 政治哲学范式	21
一、政治哲学范式与态度	21
二、西方正义论的兴起	27
三、天命、正义与伦理	35
第三节 董仲舒政治哲学的背景和基础	42
一、时代背景和核心问题	43
二、思想渊源和阐释路径	50
三、新儒学体系建构	58
小 结	68
第一章 天 命	71
第一节 正当之源	72
一、天命溯源	72
二、惟德是辅	82
三、臧否天道	93

第二节 上下求索	101
一、天道法理	101
二、天命授受	109
三、阴阳五行	120
第三节 天人相与	129
一、拨乱反正	129
二、天人之际	136
三、受命天意	144
第四节 受命改制	154
一、新王改制	154
二、三正三统	161
三、素王改制	173
小 结	180
 第二章 正 义	182
第一节 德法之争	182
一、德法之治	182
二、内圣外王	191
三、德主刑辅	201
第二节 德礼之辨	209
一、德礼道法	209
二、克己复礼	218
三、文质三教	225
第三节 德治原则	231
一、正义之道	231
二、德福配当	239
三、立法俟命	251
第四节 通权达变	263
一、权衡时中	264

二、反经行权	272
三、春秋决狱	280
小 结	289
第三章 伦 理	291
第一节 道德政治	293
一、政治价值	293
二、制度伦理	303
三、道德社会	315
第二节 伦理源流	328
一、观念发生	328
二、体系构建	339
三、耻本伦理	351
第三节 纲常重建	365
一、伦常危机	365
二、纲常逻辑	377
三、家国天下	390
第四节 士治教化	403
一、待教而善	403
二、德善化民	411
三、士治政府	420
小 结	430
结 语	432
参考文献	441
索 引	459
后 记	473

导 论

政治哲学明确作为一种哲学研究门类，还是晚近的新事物，而且对其概念和学科性质的界定至今莫衷一是。在中国，情况更加复杂，现代意义上使用的“政治”、“哲学”和“政治哲学”概念都是舶来品，中国历史文化传统的特殊性、近代以来中国变革和中西交流的复杂情形，都给有关“政治哲学”的探讨平添了多重屏障。因此，作为中国传统政治哲学研究的前提之一，有必要考察政治哲学的概念及其源流。西方政治哲学的关注问题和论述范式在历史上几度变迁，尤其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以“正义”作为研究范式的重心，中国传统资源能否在不失其固有特征的情况下与之互动和沟通？由董仲舒奠定的儒家传统政治哲学体系，用怎样的研究模式比较适合？对中西沟通和当代中国政治哲学建构又有什么典型意义？其政治哲学关键理念的渊源和背景又是怎样？这是导论所要探讨的内容。

第一节 何谓政治哲学

自古无政治哲学之名，但有政治哲学之实。“人们已经从事了几千年的政治哲学研究，但什么是政治哲学这个质询却似乎是一个新的问题，并且迄今依然是悬而未决，这样一个看似简单的论断却关涉现代学科划分的深层理论和困难，这个质询所要求的答案是关于一门学科的界定的，这是一个现代的问题。”^①韩水法认为今日归入政治哲学名下的那些议题和内

① 韩水法：《什么是政治哲学》，《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1期，第28页。

容，几千年前就为古人所关注和探索，无意用政治哲学或其他名称来范围，不仅是因为学科体系是现代知识体系化和学术制度化的结果，而且也是由于政治哲学的内容和对象向来就与相关的政治、道德、经济和法律等问题结合，以至于这样一个综合性的研究即便是晚近，也在英语学术界被视为道德哲学、法律哲学和社会哲学的内容之一，在德国则归类于“法和国家哲学”或“法和国家的哲学伦理学”名下。“无论法、权利、国家还是个人与社会都有某种在政治与政治哲学视野之下的共同的东西。于是，就如法哲学乃是关于法和权利的哲学研究，国家哲学乃是关于国家的哲学一样，政治哲学就是关于政治的（哲学）研究，就是关于那些具有共同的政治性质的东西的（哲学）研究。”^① 政治哲学“不是一般的研究哲学问题，而是研究作为它们根据的观念，或者说价值”^②。

一、政治、哲学和中国哲学

在现存中国上古文献中，“政”、“治”及“政治”连用均已出现。“政治”连用早就出现在上古文献中，如“道洽政治，泽润生民”（《尚书·毕命》）^③、“掌其政治禁令”（《周礼·地官·遂人》）^④，主要是指政治教化和政务管理。但在更多的情况下是将“政”与“治”分开使用。“政”主要指国家的权力、制度、秩序和法令；“治”则主要指管理人民和教化人民，也指实现安定的状态等。

先看一下“政”的字源和意义变迁。《说文解字》：“政，正也，从支正，正亦声。”^⑤，“政”有匡正、政事、政治权力、政令等义。从字源上说，“政”由“正”孳乳而来，其文献经典表达为：“政者，正也。子帅以正，

① 韩水法：《什么是政治哲学》，《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1期，第29页。

② 韩水法：《什么是政治哲学》，《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1期，第29页。

③ 李学勤主编：《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25页。

④ （清）孙诒让撰：《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143页。

⑤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二版，第123页。

孰敢不正?”(《论语·颜渊》)“正,是也,从一,一以止。……古文正从二,二古文上字,……古文正,从一足,足亦止也。”^① 目前所见古代文物上的“正”字出现时间要比“政”字早得多,大量出现在殷商甲骨卜辞中,一般上为“口”,或以为胫骨俯视之状,像足,或以为城郭之外形,像国邑,或以为如甲骨文“丁”字,义“顶”,即人首;而下为一个或两个“足”字,闻一多认为其本义如人正立之状,单足为省形。吴其昌认为“正”的本义为征、行,像“足”向作为鹄的方域的“口”行进。其本义不限于军旅征伐,还包括巡省邦国、纵狩郊畿。因殷商每年岁首行巡狩之礼,蔚为盛节,乃以“征月”命名岁首之月即“正月”。郭沫若、陈梦家在释“正”“足”为一字以圆“足雨”的卜辞,意为雨量充足,足够域内农田灌溉生产,可致丰衣足食。若雨不足,农田生产凋零,则为凶岁。金恒祥认为“正”有“官长”之义,如“王以臣正”(乙·六四一四),意即商王授之职为百官之长。《尔雅·释诂下》:“正、伯,长也”,郭璞注:“正、伯皆官长。”《左传》隐六年,“五正”,杜预注为“五官之长”。饶宗颐认为,“正”与“是”、“时”通,“正雨”、“是雨”与“时雨”同,谓顺时降雨。于省吾认为,甲骨文祭名“正”应读作“祭”,正祭迭韵,故通用。甲骨文多以正为征伐,而祭则是攘除殃患之义,两者义也相涵。^② 关于“政”的边旁“攴”,《说文解字》:“攴,小击也,从又,卜声。”段玉裁注:“经典隶变作朴。”^③ 徐灏笺:“疑本象手有所持之形。故凡举手作事之义,皆从之,因用为朴击字耳。”(《说文解字笺注》)《甲骨文合集》22536片:“丙辰攴禾。”于省吾认为:“‘攴禾’当为谷物之脱粒言之。”^④ 故“正”为“政”之前身,本义为走向城邑,引申为军旅征伐、巡省邦国、纵狩郊畿等,还有农业生产风调雨顺和政府官长之义,政字右偏旁“攴”意为举手作事,两者结合则为实践“正”所包含的各种事务之义。

①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二版,第69页。

② 参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790—809页。

③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2页。

④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936页。

“政”字最晚出现在西周早期，大约在周穆王时代的青铜器班簋铸文有“隹乍邵考爽益曰大政”，大意是作者班请执政大臣为英明的先父毛公作谥号，这里的“大政”，指执政大臣。^①略早些的毛公鼎有“专命专政，执小大楚赋”（发布政令，执行各种徭役赋税）、“毋顾于政，勿离離逮庶”（不要荒怠政事，不要壅塞庶民）、“锡女丝弁，用岁用政”（赐你这些丝布器物，以便你用来岁祭和征伐）^②，“政”分别意指“政令”、“政事”和“征伐”。《尚书·洪范》中，洪范九畴之第三畴为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宾，八曰师。”列举了农业、商贸、建设、祭祀、教育、司法、外交、军事等八方面的政务，基本涵盖了现代政府部门的各种功能。随着古代政治制度日益完善，“政”的内涵也越来越丰富。

现在来看“治”字。《说文解字》：“治，水，山东莱曲城阳丘山，南入海。从水，台声。”^③《玉篇》：“治，修治。”（《水部》）“治，值也，物皆值其所也。”（《释名·释言语》）可见“治”之本义为按水道之地理形状而称呼的水名，逐步引申为有条理、有秩序、恰如其分地安置等义。《孟子·滕文公上》：“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周易·系辞下》：“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这两处引文皆以“治”作统治、管理、使有秩序等动词义。“治”字目前所见古文字形最早见于“泰山刻石”小篆^④，《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所载“泰山刻石”文中，“治”字两见，一为“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此“治”即太平、具有正义秩序；二是“皇帝躬圣，既平天下，不懈于治。”此“治”字义为政治事务管理。可见，“治”原为水名，后引申为修治、研究、统治、管理、有秩序、太平（与乱相对）

① 刘翔、陈抗、陈初生、董琨编著，李学勤审订：《商周古文字读本》，语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91—97页。

② 毛公鼎图版及释文，载《殷周金文字帖》，四川美术出版社1997年版，第1—12页。

③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二版，第540页。

④ 参见《秦泰山刻石》，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又见《史记》。

等义。

《礼记·哀公问》中分别提到“政”与“治”，比较完整地说明了中国古代宗法社会的政治应有的内涵：

孔子侍坐于哀公，哀公曰：“敢问人道谁为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对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无辞而对？人道政为大。”公曰：“敢问何谓为政？”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君为正，则百姓从政矣。君之所为，百姓之所从也。君所不为，百姓何从？”公曰：“敢问为政如之何？”孔子对曰：“夫妇别，父子亲，君臣严，三者正则庶物从之矣。”公曰：“寡人虽无似也，愿闻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闻乎？”孔子对曰：“古之为政，爱人为大。所以治爱人，礼为大。所以治礼，敬为大。敬之至矣。大昏为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亲迎，亲之也。亲之也者，亲之也。是故君子兴敬为亲。舍敬，是遗亲也。弗爱不亲，弗敬不正，爱与敬，其政之本与？”^①

虽然“政”与“治”没有放在一起，但较全面地表达了孔子的德治思想。“人道政为大”，意谓治人之道以为政之道最重要。这里的“政”，指诸侯国的公共事务，如《尚书·洪范》中之“八政”。以“正”训“政”，是强调国君和君子在古代政治教化中的道德模范作用。以礼为“治”的根本，在于从事公共事务有爱与敬。“所以治爱人，礼为大。所以治礼，敬为大。”其中的“治”有实践和教化之义。虽然“政”、“治”两字多与政务管理和礼乐教化有关，但两者各有分工，“政”字多作总称名词，“治”多作实践动词。

综上所述，无论“政”、“治”的单独使用、同时使用或者连用，中国传统“政治”主要是君王（天子、诸侯）、君子（此处不是在德性意义上使用，而是以社会阶层意义上使用，指公、卿、大夫、士等统治阶层社会成员）维护统治和治理国家的活动。

但是，汉语中与当代意义上的西方 politics 概念互通的“政治”，则为日本人的翻译，而后由梁启超从日本引进。1898 年秋，戊戌变法失败后

^① （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260 页。